

第四課 律法的真義（加 3：1-29）

- 一、根據信主時領受聖靈的經歷（3：1-5）
- 二、以舊約聖經亞伯拉罕的經歷（3：6-9）
- 三、咒詛與祝福，律法與基督的救贖（3：10-14）
- 四、律法的功能不足直到耶穌基督成就了應許（3：15-25）
- 五、因信稱義之後信徒的身份（3：26-29）

一、根據信主時領受聖靈的經歷（3：1-5）

- 1. 領受聖靈是因為遵行律法還是憑著信心？（加 3：1）
- 2. 責罵加拉太人無知，被猶太主義迷惑了（加 3：1）
- 3. 信主時領受聖靈和聖靈的工作？（加 3：2）
- 4. 你們是靠信心稱義，還是靠行為稱義？（加 3：3）
- 5. 信主後為福音受苦（加 3：4）
- 6. 聽信福音，領受聖靈的能力（加 3：4）

思考問題：

- 保羅為什麼那麼生氣，屢次稱呼加拉太人無知？
- 既然福音帶有這麼大的能力，為何加拉太人還是要，接受猶太教的教條呢？

二、根據舊約聖經亞伯拉罕的經歷（3：6-9）

- 1. 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的表率（加 3：6-7）
- 2. 亞伯拉罕的信心（創 12：1-3）
- 3. 以信為本 vs 以行律法為本
- 4. 亞伯拉罕被稱為義

三、咒詛與祝福，律法與基督的救贖（加 3：10-14）

1. 不能靠律法稱義
2. 祝福與咒詛-申命記的神學觀（申 11:26-28）
3. 保羅對舊約經文的解釋（申 27:26）
4. 行律法而活是做不到的（利 18:5，羅 10:5）
5. 保羅提出新的觀念（羅 5:1-2）
6. 基督帶來了翻轉（加 3:13-14）
7. 基督將咒詛變為祝福
8. 被掛在木頭上（創 40:19，申 21:23，斯 2:23，徒 5:30，徒 10:39 彼前 2:24）
9. 神聖的交換
10. 亞伯拉罕的福（創 12: 2-3，創 18:18，創 22:18）
11. 亞伯拉罕的福是為萬國預備的（羅 4:9-11）
12. 這福是應許給萬民的

四、律法的功能不足，直到耶穌基督成就了應許（加 3:15-25）

A.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應許在耶穌基督身上（加 3:15-18）

1. 以人與人立約的條例來比喻（出 12:40）
2.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應許（創 2:7-10）
3. 律法和應許是互不相容的
4. 承受產業就是得著救恩

思考問題：

-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之後，為何還要設立律法？
- 設立律法的目的是什麼？

B. 神為何設立律法？（加 3:19-20）

1. 律法是讓人知罪（羅 5:20）
2. 律法是作為短暫和次要的制度

3. 律法是透過摩西所傳遞的(出 31:18)
4. 律法是條款，亞伯拉罕之約是應許(3:20)
5. 律法不能叫人稱義(3:21)
6. 律法將眾人都圈在罪中(3: 22-23)
7. 律法是獄卒(3:23)
8. 律法是啟蒙的師傅(3:24-25)

五、因信稱義之後信徒的身份(3:26-29)

1. 我們都是神的兒女(3:26-27)
2. 在基督裡合而為一(3: 28)
3. 信徒都承受產業(3: 29)

總結：

六、作業

1. 在你的日常生活和教會生活中，有哪些事情是不知不覺的行在律法主義當中？請舉例說明。
2. 你如何使用保羅在這一章講述的“福音的超越性”來分辨異端？